

合肥市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转发省住建厅《关于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、蜀山区人民政府、包河区人民政府、安巢经开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“城市体检”评估机制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有效解决“城市病”问题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提升城市品质，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，根据省住建厅《关于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建城函〔2022〕543号）（附件1）要求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强化责任落实

请各县（市）、区务必高度重视，全面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城市体检工作是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，促进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的重要抓手，城市体检工作关乎人民群众幸福感和切身利益，是实现合肥“257”战略目标的坚强保证。要明确政府分管领导、牵头部门及配合单位，成立工作专班、厘清工作任务、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各项部署落到实处。

二、精心组织，统筹抓好工作

城市体检工作指标范围广、涉及部门多，牵头部门要协同好

相关部门，制定城市体检工作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要求、梳理工作路径、及时对接会商、加强公众参与，形成县（区）、街道、社区三级联动格局。同时运用多元数据，加强科学诊断，全域覆盖不留死角地采集数据，摸清家底、全面体检，查找问题短板，综合评估城市“健康状况”。

三、抓紧落实，按期完成报告

此次城市体检从五大维度指标出发（宜居城市、绿色城市、韧性城市、智慧城市、人文城市），请各县（市）、区认真完成《安徽省城市体检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（附件2）的宣贯培训。严格按照时间进度要求，完成城市指标数据收集、社会满意度调查、成果梳理等相关工作，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城市体检，为城市更新提供坚实基础。

各县（市）、区在2022年7月31日前，要全面启动城市体检，完成体检技术指标的宣贯培训，落实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。8月31日前，完成体检指标数据的收集、梳理、校正及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。9月30日前，完成城市体检指标的核定、评价，形成体检报告初稿。10月31日前，完成城市体检报告的审核、修改，将体检报告定稿提交我局。

请各县（市）、区有关主管部门确定此次城市体检工作的联系人，并于2022年8月3日前报我局城市建设处。

联 系 人：郑可 刘力

联系方式：15256577962 62650152

- 附件：1. 《关于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建城函〔2022〕543号）
2. 《安徽省城市体检技术导则(试行)》

